目 录

[一、行政许可](#_Toc10727)

[（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审批](#_Toc9988)

[（二）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转移许可](#_Toc4383)

（三）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噪声）核发……… （四）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行政处罚](#_Toc875)

[（一）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计日处罚](#_Toc23516)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_Toc10094)

[（三）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_Toc10774)

[（四）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_Toc29559)

[（五）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_Toc22661)

[（六）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_Toc3176)

[（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_Toc10382)

[（八）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_Toc13221)

[（九）限期治理期间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_Toc27117)

[（十）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_Toc27622)

[（十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_Toc1015)

[（十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_Toc5269)

[（十三）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_Toc4239)

[（十四）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_Toc13522)

[（十五）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制度的处罚](#_Toc13246)

[（十六）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_Toc9415)

[（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_Toc24672)

[（十八）未按要求制定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_Toc15234)

[（十九）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_Toc226)

[（二十）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_Toc17364)

[（二十一）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_Toc25912)

[（二十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_Toc31086)

[（二十三）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规定的处罚](#_Toc27343)

[（二十四）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_Toc16718)

[（二十五）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_Toc2317)

[（二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_Toc13082)

[（二十七）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_Toc4370)

[（二十八）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_Toc21040)

[（二十九）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_Toc22465)

[（三十）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_Toc8639)

[（三十一）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_Toc12677)

[（三十二）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_Toc22569)

[（三十三）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处罚](#_Toc29552)

[（三十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_Toc12372)

[（三十五）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_Toc31179)

[（三十六）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_Toc8135)

[（三十七）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_Toc11699)

[（三十八）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_Toc14666)

[（三十九）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_Toc2336)

[（四十）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_Toc30479)

[（四十一）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_Toc14781)

[（四十二）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_Toc2297)

[（四十三）无证或未按证生产、使用及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_Toc19195)

[（四十四）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_Toc16177)

[（四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_Toc8189)

[（四十六）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_Toc14092)

[（四十七）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_Toc8922)

[（四十八）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_Toc830)

[（四十九）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_Toc22255)

[（五十）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_Toc26383)

[权力事项名称：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_Toc11582)

[（五十一）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_Toc17667)

[（五十二）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_Toc9269)

[（五十三）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_Toc9506)

[（五十四）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处罚](#_Toc5687)

[权力事项名称：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处罚](#_Toc6463)

[（五十五）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_Toc20490)

[（五十六）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处罚](#_Toc24737)

[（五十七）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_Toc20070)

[（五十八）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_Toc684)

[三、行政强制](#_Toc6286)

[（一）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_Toc31869)

[（二）查封、暂扣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_Toc26337)

[（三）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_Toc24688)

[（四）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_Toc16904)

[（五）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_Toc8394)

[四、行政征收](#_Toc7320)

[（一）排污费征收](#_Toc14557)

[五、行政检查](#_Toc27951)

[（一）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_Toc19530)

[（二）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_Toc16002)

[（三）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_Toc8170)

[（四）尾矿污染监督管理](#_Toc10587)

[（五）监测数据的对比认定](#_Toc19171)

[（六）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_Toc13462)

[六、行政奖励](#_Toc13306)

[（一）对环境统计先进机构或个人实施奖励](#_Toc24772)

[（二）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_Toc30767)

[七、行政确认](#_Toc5112)

[(一）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_Toc734)

八、其他权力事项

[（一）公布违法企业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_Toc18147)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_Toc959)

[（三）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并公告](#_Toc1907)

[（四）划定特殊水体保护区](#_Toc9774)

[（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划定](#_Toc29831)

[（六）终结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限期治理](#_Toc32145)

[（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_Toc6532)

[（八）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_Toc4990)

[（九）对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_Toc8823)

1. [（十）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审批………………](#_Toc3414)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负责人： 2016年8月10日

怀化市环保局行政权力实施程序

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一、行政许可

（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权力事项名称：**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http://baike.baidu.com/view/3831534.htm" \t "_blank)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250729.htm" \t "_blank)》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815.htm" \t "_blank)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报告书审批40日内，报告表审批20日内，登记表审批10日内（超过五年重新审核的自收到环评文件7日内）

**审批条件：**1、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乡镇建设等规划，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符合产业政策；

3、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7、矿产资源采选类项目符合就近建设并满足区域生态有效整治和恢复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必须仍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条件。

**申报材料：**1.怀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申请登记表

2.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审批的报告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4.环评文件专家综合、个人考核意见

5.辖区基层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6.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意见

8.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9.其他材料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污染管理科负责人负责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分管领导负责申请材料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局长负责做出审批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办结告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

审 批 流 程 图

无异议

局长签发同意审批的决定

窗 口

领取环评批复

出具办结告知书

服务对象

有异议

有异议

无 异议

不合格

合格

告 知

局领导审核，提出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

窗口查验申请材料

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书面说明理由

提交环评文件（报批稿）

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转移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1、必须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场地和防治污染的设施；

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储存设施、设备和符合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交通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4、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

**申报材料：**1.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告

2.湖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固体（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和运输合同

5.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联系人的企业授权文件

6.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拟转移危险废物的成分分析检测报告

7.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准运许可手续

8.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准运许可9.手续

10.安全运输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报告

11.环保部门主要科室意见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污染管理科负责人负责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分管领导负责申请材料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局长负责做出审批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办结告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许可，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区环保分局污染管理科（3个工作日）

视情况组织监测、现场核实和专家评审（不记入时限）

审查（18个工作日）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1个工作日）

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查，报分管局长审核，局长审批

符合条件的报省厅（市局发放医疗废物经营处置单位的）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对不符合条件者告知理由，对基本符合条件者，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权力事项名称：**权限内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1、必须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场地和防治污染的设施；

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储存设施、设备和符合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交通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4、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

**申报材料：**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报告;

1. 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 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4.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5.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储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6.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污染管理科负责人负责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分管领导负责申请材料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局长负责做出审批决定；怀化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办结告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权限内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流程图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怀化市内转移

跨省、市转移

区环保分局污染管理科

向市环保局辐射危废管理科提出申请，签署意见上报

对申请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湖南省固废站受理、审查

湖南省环保厅

省环保厅发函征询，经接受地环保部门同意

通知废物产生单位

怀化市环保局

不合格 不合格

1. 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噪声）核发

**权力事项名称：**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噪声）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申报材料：一、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

2、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文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总量指标应提供相关材料）；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试生产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提交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6、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二、排污许可证延续，排污单位应当在原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原有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符合环境监测频次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及设备运行证明；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排污申报登记材料。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满足许可条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噪声）核发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的，打印《补正材料通知单》交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之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提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受理：**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当场作出处理

材料齐全的，打印《受理通知单》交申请人

**初审：**监察大队队长初审申报材料

**审核：**监察大队队长交局领导审核 。

**审批：**项目审核通过的，污防科打印排污许可证。

**发放：**窗口工作人员将《结办通知单》和批准文件，发放给申请人。

（5个工作日办结）

（四）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权力事项名称：**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9号）

第六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申报材料：**1、排污申报登记表或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  
  2、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  
  3、排污者用水情况单复印件，燃料检测单复印件等生产经营状况，施工情况的有关资料；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台帐、运行记录。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满足许可条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如有异议7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限10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时限：1日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政务中心环保窗口经办人**

**对申请审查当场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审查并审批申报登记表**

**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通知申请领取决定文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

**权力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申报材料：**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含纸质本三本和电子文档）

2、规划选址预审意见

3、污染物总量控制文件

4、专家评审意见（原件）、专家名单（亲笔签名）

5、项目所在市（区）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6、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满足许可条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的，打印《补正材料通知单》交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提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受理：**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当场作出处理

材料齐全的，打印《受理通知单》交申请人（1个工作日）

**初审：窗口**移交管理科初审申报材料（管理科工作人员，2个工作日）

**审批前公示：**在鹤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审核：**窗口提交环评科负责人审核并在《环评审批会签单》上签署意见 。（1个工作日）

**审批：**局分管领导审签通过的，打印使用批准文件。（1个工作日）

**发放：**窗口工作人员将《结办通知单》和批准文件，发放给申请人。

（1个工作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权力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对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申报材料：**1、试生产批复及项目单位提出竣工验收请示（试生产三个月内）

2、现场核查报告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4、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表）

5、专家验收意见（原件）、专家名单（亲笔签名）、项目所在市（区）环保局预验收意见

**承诺期限：**正式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审批条件：**满足许可条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流程图**

材料齐全的，打印《受理通知单》交申请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材料不齐全的，打印《补正材料通知单》交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之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

**受理：**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当场作出处理

**初审：**移交业务科室初审申报材料（时限：1个工作日）

**现场查验：**组织业务人员到现场踏勘。（时限：2个工作日）

**审核：**提交局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项目审签通过的，打印批准文件。（时限：1个工作日）

**发放：**服务窗口将《结办通知单》和批准文件，发放给申请人。

（时限：1个工作日）

二、行政处罚

（一）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计日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计日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拒不改正环境违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计日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4.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15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的，由有权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未依照第十九条规定重新报批、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建成投入生产的，按前款规定实施处罚。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

|  |
| --- |
| 1.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
|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的行为

**处罚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六）**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处罚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条）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八）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http://baike.baidu.com/view/1653519.htm" \t "_blank)，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九）限期治理期间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限期治理期间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限期治理期间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http://baike.baidu.com/view/1653519.htm" \t "_blank)，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限期治理期间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

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减排办、生态办、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

|  |
| --- |
| 1.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5.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6.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三)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其他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件。 |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

（十三）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处罚依据：**1.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2.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废弃危险化学品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四）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五）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制度等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六）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1.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在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在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八）未按要求制定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按要求制定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应急办

**处罚对象：**未按要求制定或启动应急预案的行为

**处罚依据：**1.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3.辐射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按要求制定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十九）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备案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2.《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备案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水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

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辐射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0745-2249595

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一）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报告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1.放射性污染防治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3.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1.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夜间违法施工导致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3.违法排放放射性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三）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1.《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施行前的排污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或者不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５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３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四）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五）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依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七）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

**处罚对象：**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八）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3.《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4.《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二十九）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4.《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一）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二）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三）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

（二）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畜禽养殖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五）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六）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http://baike.baidu.com/view/595366.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七）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八）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十九）**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等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一）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行为

**处罚依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1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二）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生态办、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行为

**处罚依据：**《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1995〕国土〔法〕字第117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三）无证或未按证生产、使用及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无证或未按证生产、使用及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无证或未按证生产、使用及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无证或未按证生产、使用及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四）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行为

**处罚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六）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七）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八）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

**处罚依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第12号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四十九）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行为

**处罚依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第12号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无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一）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二）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为

**处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三）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

**处罚依据：**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四）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行为

**处罚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运输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五）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保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

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六）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2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公布 根据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一）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机动车或者车用发动机排气污染检测机构的资格。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检测机构在检测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七）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实施前的排污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或者不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的；（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五十八）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处罚对象：**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经643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承诺期限：**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群众举报

上级意见

审 查

立案登记

调查取证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认定违法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不构成违法事实的不予立案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自觉履行执行

当事人要求听证

送达听证告知书

举行听证会

提出听证意见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提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对行政复义结果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结 案

归 档

三、行政强制

（一）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权力事项名称：**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强制对象：**违反法律、法规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品等

**强制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流程图

当场实施查封、暂扣

法定情形

拟定案件说明

请 示

不予强制

决定（强制）

事后报负责人批准

交付决定书、通知书

实施查封、暂扣

决定（处理）

归档结案

紧急情况

紧

急

情

况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特别程序

个人强制措施

书面告知当事人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移送司法机关

（二）查封、暂扣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权力事项名称：**查封、暂扣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强制对象：**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设备、原料、产品、运输工具等

**强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查封、暂扣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程图

当场实施查封、暂扣

法定情形

拟定案件说明

请 示

不予强制

决定（强制）

事后报负责人批准

交付决定书、通知书

实施查封、暂扣

决定（处理）

归档结案

紧急情况

紧

急

情

况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特别程序

个人强制措施

书面告知当事人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移送司法机关

（三）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权力事项名称：**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强制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生产者

**强制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流程图

发现违法事实

执行调查取证

对必须采取措施的，提出建议报局主管领导审批

领导审批

现场交付决定书

并实施强制措施

查封、暂扣、封存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归 档

需立案处罚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四）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权力事项名称：**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强制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生产者

**强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

（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流程图

企业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

现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并制作行政决定

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决定

公 示

执 行

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逾期不拆除，强制折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进行行政处罚

私设暗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拒不承担费强制拆除费用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五）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权力事项名称：**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强制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生产者

**强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流程图

发现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代履行的违法情形

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或治理

文书送达违法者

不实施代履行

作出催告通知书并

直接送达

下达《履行决定书》

送 达

实施代履行

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撤销

执行

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主动履行

违法者不主动履行

主动履行

四、行政征收

**（一）**排污费征收

**权力事项名称：**排污费征收

**事项类型：**行政征收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征收对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征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5.《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城市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的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 （一）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二）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四）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6.《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31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下列排污收费项目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一)污水排污费。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二）废气排污费。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废气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废气排污费。（三）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四）噪声超标排污费。对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按照噪声的超标分贝数计征噪声超标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7.《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7号令）第五条第二款　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污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收缴，其他排污费由县级或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收缴。

8.《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向湘江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审计部门应当对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9.《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7号令）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下列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一）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包括技术和工艺符合环境保护及其他清洁生产要求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二）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主要用于跨流域、跨地区的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项目；（三）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环境卫生、绿化、新建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以及与污染防治无关的其他项目。

10.《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第六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设区行政区域内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核定和缴纳排污费数额的确定、征收工作。第三款县、不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核定和缴纳排污费数额的确定、征收工作。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排污费征收流程图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帐户

开具征收票据

对征收额度无疑问

公民、法人或组织对征收额度有疑问，应现场进行测量计算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发出行政征收通知书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征收当事人，确认行政征收目标准额度

开具征收票据

五、行政检查

（一）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成立小组进入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执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应当责令

征收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

制作检查笔录

发现日后难以

取得证据

请求报批

保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

整改

按要求

整改

检查结束

进行行政

处罚程序

制作检查笔录，

说明检查结论

归 档

（二）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成立小组进入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执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应当责令

征收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

制作检查笔录

发现日后难以

取得证据

请求报批

保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

整改

按要求

整改

检查结束

进行行政

处罚程序

制作检查笔录，

说明检查结论

归 档

（三）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权力事项名称：**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检查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成立小组进入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执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应当责令

征收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

制作检查笔录

发现日后难以

取得证据

请求报批

保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

整改

按要求

整改

检查结束

进行行政

处罚程序

制作检查笔录，

说明检查结论

归 档

（四）尾矿污染监督管理

**权力事项名称：**尾矿污染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本辖区内的尾矿

**检查依据：**《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尾矿污染监督管理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成立小组进入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执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法应当责令

征收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

制作检查笔录

发现日后难以

取得证据

请求报批

保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

整改

按要求

整改

检查结束

进行行政

处罚程序

制作检查笔录，

说明检查结论

归 档

（五）监测数据的对比认定

**权力事项名称：**监测数据的对比认定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生产者

**检查依据：**《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对比监测校验。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对比监测校验每年不得少于二次。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监测数据的对比认定流程图

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共同进行检查

按各自职责由两人以上持证检查

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出示执法证，讲明检查内容

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发现违法行为

符合检查要求

对不符合当场处罚条件的，及时调查取证

符合当场处罚条件的，由监察支队当场制作处罚决定，并告知其诉权

对不构成违法且又不符合环保需求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报局法制部门立案审查

3日内备案

进入行政

处罚程序

检查结案反馈

（六）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权力事项名称：**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生产者

**检查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

接排入水体。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38920.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8.《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18号）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电磁辐射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环保部门收到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依法责令产生电磁辐射的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事件，影响公众的生产或生活质量或对公众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时，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0.《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第16号 ）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尾矿污染事故的企业，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尾矿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特大的尾矿污染事故，由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对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流程图

接事故举报电话

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货物名称、数量、已造成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

迅速到达事故现场

携带环境监察应急勘验箱等设备

大气污染事故

生态环境破坏

水污染事故

现场调查，了解污染状况，已污染范围和污染趋势，提出事故初步控制，处理意见。

现场调查，了解掌握生态破坏程度、性质、范围、提出处理意见。

现场调查、了解污染性质、种类、数量、气象条件、人口分布，提出事故初步控制、处理意见

通知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定污染情况，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区域，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方案、消减污染物、防止扩散。

通知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定污染情况，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区域，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方案、消减污染物、防止扩散。

通知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定污染情况，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区域，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方案、消减污染物、防止扩散。

调查事故原因、现场取证，确定责任人，进行事故确认

治理

行政处罚

结 案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行政奖励

（一）对环境统计先进机构或个人实施奖励

**权力事项名称：**对环境统计先进机构或个人实施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奖励对象：**环境统计先进机构或个人

**奖励依据：**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环境统计机构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环境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环境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环境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环境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在环境统计方面，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五）在环境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表现突出的。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环境统计先进机构或个人实施奖励流程图

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布拟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等

作出奖励决定

公 示

行政负责人审核

审 查

初 审

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专家委员会评审

申请人提出行政奖励申请

按规定报送符合规定的材料

提出行政奖励意见

（二）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权力事项名称：**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奖励对象：**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

**奖励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整理或者开发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环境保护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将个人所有的重要或者珍贵的环境保护档案捐赠给国家的；(四)执行档案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

8.《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9.《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对自愿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且模范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给予下列奖励：

（一）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表彰；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推荐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或者其他国家提供资金补助的示范项目；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10.《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环保举报热线工作表彰和奖励制度，对事迹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流程图

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布拟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等

申请人提出行政奖励申请

初 审

按规定报送符合规定的材料

审 查

提出行政奖励意见

行政负责人审核

公 示

作出奖励决定

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专家委员会评审

七、行政确认

（一）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权力事项名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流程图

不符合法定要求

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

资料存档

补 正

不予受理

业务科室现场勘察

核实情况

受 理

申请人申报材料

备案登记

八、其他权力事项

（一）公布违法企业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权力事项名称：**公布违法企业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相关当事人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1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承诺期限：**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文书签发之日起20日内作公示。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公布违法企业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流程图

执法部门提供拟公开企业名单

提交法制部门初审

法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初、形式初审意见

报主管领导审核

行政负责人审批

通过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权力事项名称：**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申请人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期限：**收到申请20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1.纠纷调解申请书；

2.纠纷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纠纷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纠纷调解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事项受理审核和决定：**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流程图

将书面调解结果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宣布调解失改，书页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制作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加盖调解单位公章

进 行

调 解

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调解的理由不予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被申请人不同意接受调解

被申请人

同意调解

调解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环保部门受理

纠纷一方当事人递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三）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并公告

**权力事项名称：**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并公告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排污者

**权力依据：**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第六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设区行政区域内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核定和缴纳排污费数额的确定、征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准确核定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缴纳排污费的数额，依法足额征收或者批准减免、缓缴排污费，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得违法征收排污费和收取其他费用。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排污费征收数额核定并公告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异议

排污申报核定

下达排污核定通知书

计算确定排污费

下达排污费缴纳通知并公告，排污者到指定银行缴纳

申请缓交

排污费

缓交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排污费缴纳入指定银行

解缴国库

逾期未缴纳下达限期缴纳费通知并公告

行政处罚决定并公示

申请决定强制执行

排污申报复核

申请免交排污费

书面决定并公告

有异议

（四）划定特殊水体保护区

**权力事项名称：**划定特殊水体保护区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划定

**权力事项名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划定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六）终结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限期治理

**权力事项名称：**终结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限期治理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

**权力依据：**《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结限期治理决定：

（一）依法被撤销的；

（二）依法解散的；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终结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限期治理流程图

环保部门对被责令限期治理单位进行检查

·

送达终结限期治理通知

整理资料、归档

行政负责人审批

主管领导审核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调查报告报上级领导审核

主管领导审核

行政负责人审批

不符合终结限期治理法，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

符合终结限期治理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调查报告报主管领导审核

进行核实，现场查看

提交申请材料

被责令限期治理排污提出申请

（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权力事项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

**权力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第三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材料

内 容

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环保部门受理申请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

企业领卡并填写污染源冷动监控登记备案表

通过备案

材料齐全

审核材料

（八）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权力事项名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污染管理科

**行使对象：**机动车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机动车抽测

举 报

检 查

移 送

抽 查

审 查

限期改正

1、立即改正；

2、按实际情况确定期限。

污染防治事项

1、改正或治理的具体内容；

2、改正或治理方案审查事项。

部门领导审批

集体研究

监督执行

验 收

结案归档

（九）对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

**权力事项名称：**对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项目承担单位

**权力依据：**《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使用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技术方案、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等有重大变更时，项目单位应向下达专项资金的同级环保、财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由下达专项资金项目的同级环保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专家重新进行论证，做出批复。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

对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流程图

提出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进行整改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出具验收意见

提出整改要求

检查不符合验收要求

业务科室初审

分管领导复审

审批

通过准予验收

不通过验收，材料退回并书面

说明理由

告知与公示

资料归档

符合

条件

不符合条件

（十）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审批

**权力事项名称：**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审批

**事项类型：**其他权力事项

**实施机关：**怀化市环境保护局鹤城区分局

**责任科室：**环境监察大队

**行使对象：**建筑施工单位

**权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二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745-2249595

**投诉电话：**12369